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5號

原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曾富蘚

被告 李孟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153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萬15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受僱原告公司期間，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訴外人許惠娟權利，嗣經許惠娟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向原告請求連帶給付損害賠償。該案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4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2號民事判決被告對許惠娟構成侵權行為，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原告因與被告負有連帶給付責任，乃於民國114年2月7日，將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097號民事裁定認定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下同）22萬1532元（含訴訟費用22萬565元及利息967元）匯入許惠娟指定帳戶。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1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稱對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所收受之臺灣高等法

01 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2號民事判決諭知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
02 金額等均無意見，並對原告請求為認諾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6 定有明文。

0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4號、
08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
09 2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裁定、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097號裁
10 定及原告繳納裁判費之網路銀行轉帳收據為證。而被告對原
11 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並於本院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
12 當庭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本院卷第110頁），揆諸前揭說
13 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判決。從而，原告本
14 於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萬1532元，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
24 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
25 17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9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31 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翁嘉偉